天柱县人民法院文书智能印制系统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天柱县人民法院文书智能印制系统

项目编号: XCHZB2025-0022

采购预算: 880000.00元

最高限价: 88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市场询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天柱县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 杨金凤

联系电话: 1800855877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 贵州鑫昌弘招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滕建萍

联系方式: 18485567550

五、附件

附件:

第一部分: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 项)仅需提供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文能系书印统	一)、文书规范化管理系统需求简述:需基于 B/S 框架,能实现设备、用户在线管理,可通过模块化设定,实现裁判文书印制自动规范化、流程化处理,能实现印务报表统计及任务日志查询、认证刷卡打印、作业审核签章等功能,具体需求参数: 1、系统架构需基于 B/S-Web 模式,支持远程虚拟化部署,PDF/PS 文书格式能进行规范化解析,全面适配国内主流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等); 2、支持对裁判文书自动打码(如条形码、二维码、水印、可变文件号等),文件红 ICC 色彩管理及文书正背面套准技术; 3、文书流转作业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及日志,需兼容现有办公办案等系统并直接输出; 4、能解析现审判业务管理系统电子签章(需支持全国一张网业务系统),支持WEB(即在线提交打印)、虚拟打印方式,能内外网分开输出并管理; 5、支持 PIN 码/刷卡认证输出,实现打印管控; 6、模型化数字印刷流程处理不同文书输出格式,能实现自动加载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封面封底和函头,可针对不同部门和人员进行开放或不开放; 7、需带审核和电子印章功能,角色分离管理,对设备、用户、部门能实现在线统一监管; 8、打印任务可进行在线管理,至少多台设备同时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状态,且每个用户具备独立任务状态日志; 二)、印制设备需求简述:实现文书从办案等业务系统高速打印、盖章成册、认证流程化处理等功能,全面适配国内主流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等),具体需求参数: 1、数字全彩色线型喷墨系统; 2、五色环保油性颜料墨水(超级速干墨水)印刷,每	套	1	

色容量≥980ml;

3、全彩色连续印刷速度:

A4≥159 页/分钟(双面≥79 张/分钟);

A3≥79 页/分钟(双面≥39 张/分钟);

- 4、最大印刷面积≥310mm×540mm,最大纸张尺寸≥340mm×550mm;自动检测非标准纸张尺寸;
- 5、内置感应式刷卡功能,支持法院现有一卡通系统; 也可使用账户登录打印,登录后可查看账户任务列表, 可取消其中的任务:
- 6、支持解析文书规范化管理系统的模版化印刷流程, 实现拼版、打码、签印、套封面成册等流程自动完成; 7、具备可变数据处理、RIP 图文处理、打印过程优化 技术,可实现实时插入封面封底、预植函头模版功能; 8、至少双网口设计,以满足多种打印部署需求;考虑 信息安全设备不得携带无线 wifi 发射装置;支持国内 主流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等)使用;
- 9、接口:需接入文书规范化管理系统,任务接口、消息接口、服务接口需满足文书规范化管理系统的配置要求;
- 三)、服务器需求简述:用于运行和储存服务器端数据和软件,同时用于软件物理授权,包含硬件及国内主流操作系统软件。具体参数:
- 1、CPU 数量≥2, 主频≥2.5GHz;
- 2、内存≥32GB; 硬盘≥4TB;
- 3、接口至少配置: 2 个集成 1GbE RJ-45 网口;
- 4、电源≥2*550W 白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
- 四)、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注:本次采购文件中所列明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的技术参数,并逐项做出说明,但投标供应商须保证这些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装地点(具体交货地点在合同中约定)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标准: 1.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2. 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

三、售后服务:

- 1. 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日常维护工作。
- 2. 服务响应承诺:供应商远程协助的响应时间需要在2小时之内;需要工程师上门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超过48小时不能解决提供备用方案。
 - 3. 每季度提供一次巡检,每半年提供一次保养。
- 4. 所有消耗材料,免费送货上门;定期寄发技术资料;可提供采购单位人员参加供应商举办的用户培训班、展会等。
-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裁判文书智能印制系统为三年或300万页印量,以先到为准)。
-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人工、材料、特殊工具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3. 采购清单表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建设需求。

- 4. 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 5.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投标产品功能参数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产品进行功能验证测试并提交第三方检测,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按照虚假应标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供应商需承诺: 成交公示发出5个日历天内需提供样机到采购单位进行测试,若测试不通过或虚假响应者,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7.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